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9樓之1(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臨時會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24,106,4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30,500,000股之79.03%，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出席董監事：梁進利董事、周谷樺董事、馬蔚董事、洪秉宏董事

列席：趙宥琮財會主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

主席：梁進利董事長

紀錄：游馥華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業已股票公開發行，擬配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業已股票公開發行，擬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7席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13年6月1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 (二)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本次擬選任第七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並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3年，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115年11月16日止。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於第七屆董事就任時即行解任。
- (四) 業經董事會決議列入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三】。

選舉結果：

職稱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進利	29,818,400權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蔚	23,154,400權
董事	周谷樺	23,154,400權
董事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秉宏	23,154,400權
獨立董事	蔡榮發	23,154,400權
獨立董事	李彥文	23,154,400權
獨立董事	吳惠蘭	23,154,400權

五、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七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擬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競業情形一覽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一分，主席宣布散會。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u>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u>議事錄得以電子製作及以公告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u></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u>且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p>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p>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u>監察人二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u></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p>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之一</p>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p>	<p>第十四條之一</p> <p>本公司<u>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p>	<p>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p>
<p>第十四條之二</p>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u>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u>」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第十四條之二</p> <p>本公司<u>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u>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u>」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p>
<p>第十四條之三</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p>	<p>第十四條之三</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p>	<p>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p>
<p>第十七條</p> <p><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u></p>	<p>第十七條</p> <p>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p>	<p>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委員會之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 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第廿一之一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盈餘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一之一條 本公司盈餘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增加本次修改日期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字眼。</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四、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五、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於公開發行後併循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六、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四、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五、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六、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以下略。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u>於公開發行選任獨立董事後</u>，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因公司已於112/9/19公開發行生效，故刪除假設公開發行後文字。</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字眼。</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七條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如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七條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如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至少提供 前開股東 參與會議 之連線設 備、場地 及當場指 派相關人 員提供股 東必要協 助，並應 於股東會 召集通知 載明股東 得向公司 提出申請 之期間及 其他相關 應注意事 項。</p> <p>二、另考量 如發生 公開發 行股票 公司股 務處理 準則第 四十四 條之九 第六項 規定， 因天 災、事 變或其 他不可 抗力情 事，經 濟部 公告公 司於一 定期間 內，不 經章程 載明得 以視訊 會議方</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p>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p>	<p>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p>	<p>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改監察人字眼。</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獨立董事</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 <u>公開發行後</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p>	<p>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因公司已於112/9/19公開發行生效，故刪除假設公開發行後文字。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字眼。</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p> <p>一、 <u>公開發行後</u>，如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p> <p>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因公司已於112/9/19公開發行生效，故刪除假設公開發行後文字。</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三、 <u>公開發行後</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二十三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二十三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p>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進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 國立臺北工專 (現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 貢山空調冷凍(股)公司工程部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 朋億(股)公司董事長 ●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董事長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 聖暉工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 衛司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 銳澤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董事 ● 恒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4,408,000 股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龍華工專機械工程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 ● 朋億(股)公司董事 	14,408,000 股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銳澤實業(股)公司執行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朋億(股)公司總經理 ● 達德設計(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 ● 銳澤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周谷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淡江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 華亞科技廠務部門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群倫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銳澤實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 研創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164,800股
董事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秉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 德國默克公司中國區電子材料事業部總經理 ● 德國巴斯夫公司亞太區電子材料事業部主管 	● Treasure Cosmos Limited 董事長	712,000股
獨立董事	蔡榮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暨AACSB執行長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 美國史丹佛大學訪問學者 Stanford University (USA) ● 德國阿亨工業大學訪問學者 Aachen University (Germany)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副教授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教授	-
獨立	李彥文	●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學系	●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十六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 第十一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 最高法院庭長 ● 第二十任台灣台中地方法院院長 		
獨立董事	吳惠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矽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普牧惠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宇丰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一覽表

身 分 別	姓 名	競 業 公 司 名 稱 及 擔 任 職 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進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 朋億(股)公司董事長 ●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董事長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 聖暉工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 衛司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 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董事 ● 恒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 ● 朋億(股)公司董事 ● 朋億(股)公司總經理 ● 達德設計(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
董事	周谷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群倫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研創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秉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reasure Cosmos Limited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蔡榮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教授
獨立董事	李彥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惠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矽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普牧惠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宇丰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